附件2

**2022年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功能定位

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是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类科技机构等事业法人单位为依托单位进行布局建设，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实现原始创新、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凝聚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开展高水平创新合作，面向社会开放的科学研究基地。

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突出国家战略导向和市场需求牵引，以解决重大需求背后的科学问题、拓展认识的自然边界和深度为使命任务，聚焦研究方向，培育积累基础能力，打造特色和优势，增强战略性、关键性、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源头供给能力。基础研究侧重在有关领域提出新问题、发现新现象、认识新规律、建立新理论，引领领域科学研究方向，开辟新的认知疆域；应用基础研究着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凝练有关领域重大和重要科学问题，提出原创性新原理、新方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前沿技术研究主要聚焦有关领域未来技术迭代和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前瞻性、探索性的前沿引领技术。

二、支持重点

（1）数学、物理、化学、地学、生物、基础医学、农学、信息科学、材料科学、工程科学等基础科学研究领域。（2）干细胞、合成生物学、脑科学与类脑、纳米科技、资源环境、食品科学、生物安全等多学科交叉的应用基础研究领域。（3）现代通信、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功能材料、清洁生产、先进制造、生物育种、农产品深加工、现代农业技术与装备等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迫需求的前沿技术领域。

鼓励省属重点骨干高校、重点科研机构、技术类事业单位，依托重点学科、优势科研团队、新引进的高水平科研领军人才建设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根据指南中明确的基础科学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的支持重点，择优新建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15-20个。

三、绩效目标：

通过有重点地组织新的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优化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布局结构，发展壮大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队伍，深入开展基础科学、应用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研究。省级重点实验室总体预计新增固定人员350人、实验室科研办公用房面积1.2万平方米、实验仪器设备原值1.2亿元，引领带动更多高校、科研院所、技术类事业单位积极投身基础研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申报条件

（一）依托单位必须是河北省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类机构等事业法人单位。

（二）符合《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为主要工作任务，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运行。

（三）建设目标、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明确，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具有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能力提升的明显带动作用。

（四）依托单位承担过国家或省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学术影响力，取得了重要科研成果，具备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五）依托单位拥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25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70%以上且不与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重复交叉。

（六）具备满足实验室建设发展的科研实验条件，依托单位提供实验室的科研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实验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七）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有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或承诺意见。

（八）符合省属单位由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归口管理、市属单位及中央驻冀单位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的归口管理要求。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2份。

2.《申报书佐证材料》2份。佐证材料应包括：实验室近3年来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不超过20项，提供任务书表明承担人员、承担单位、项目经费等相关页复印件），重要获奖清单（获奖证明复印件），重要学术专著、论文、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清单和佐证材料（其中专著不超过5部，论文不超过30篇）等。

3.《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咨询专家列表（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从事专业、联系电话）及专家组会议论证意见）2份。

（二）有关要求

1.实验室名称统一命名为“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名称应科学合理，涵盖各研究方向并体现特色，不宜过于宽泛，且不能与现有河北省重点实验室重复（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开的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单中查看）。

2.《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须由依托单位组织，以会议（或视频会议）论证方式征求相关领域5名以上具有副高职称技术专家及研发平台管理专家的意见，对建设实验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实验室的名称、功能定位、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内设机构、人才团队、任务目标、建设进度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专家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3.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出具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承诺意见。

六、基本条件审查要点

1.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依托单位是河北省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类机构、科研组织等事业法人单位。

3.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为主要工作任务。

4.依托单位承担过国家或省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建设目标、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明确，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具有对学科建设和科研能力提升的明显带动作用。

6.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25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70%以上且不与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重复交叉。

7.依托单位提供实验室的科研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实验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8.有共建单位的，提供了有效的共建协议。

9.拟建实验室与相关领域2家以上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建立伙伴实验室关系。

10.申报书、佐证材料、实施方案（含专家论证及意见采纳）必须完整、齐全。

以上10项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存在一条及一条以上（含条款中的要点内容）不符合情况的，基本条件审查结果为不通过，终止评审予以淘汰。